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7-070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 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张鹏	独立董事	因工作原因	夏鹏

公司负责人李固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景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郝兰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64,135,834.06	5,301,616,434.10	2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30,408,836.90	2,595,565,882.43	1.3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6,822,974.71	-0.85%	1,762,221,383.64	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23,759.15	-77.77%	55,792,754.27	-8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82,751.60	-97.85%	55,451,746.72	-8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8,857,555.71	-63.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87.50%	0.05	-9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87.50%	0.05	-9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1.42%	2.09%	-9.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96,070.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6,009.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67,863.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6,490.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0,305.17	
合计	341,007.5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3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3.37%	367,816,000	367,816,000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7%	68,010,824	68,010,824	质押	68,010,824
					冻结	68,010,82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5,000,000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西国投·创增 1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4,463,860			
方岩	境内自然人	0.25%	2,797,000			
裘登尧	境内自然人	0.20%	2,200,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0%	2,177,300			
钟以隆	境内自然人	0.17%	1,890,000			
林倩羽	境内自然人	0.16%	1,800,000			
张心东	境内自然人	0.16%	1,791,9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陕西	4,463,860	人民币普通股	4,463,860			

省国际信托—陕国投 创增 1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方岩	2,7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7,000
裘登尧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7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7,300
钟以隆	1,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0,000
林倩羽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张心东	1,79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1,900
季晓红	1,6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6,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79,481	人民币普通股	1,679,48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项目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10.03%	主要为公司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预付账款	-84.13%	年初预付账款调整在建工程所致
存货	-46.19%	主要为冬季采暖期结束，原煤库存量下降
其他流动资产	52.95%	主要为在建项目采购设备进项税增加
在建工程	601.96%	主要为报告期工程建设投资增加所致
工程物资	4383.64%	主要为报告期工程建设投资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5.73%	主要为项目建设期新增土地租赁费
短期借款	77.42%	主要为公司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预收账款	-69.86%	主要为采暖期结束，预收热费结转收入所致
应交税费	-52.71%	主要为公司主要原材料燃煤上涨导致进项税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63.16%	主要为公司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股本	100.00%	主要为公司完成 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致
资本公积	-30.54%	主要为公司完成 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266.01%	主要为和顺公司其他股东增加注册资本所致
管理费用	-35.47%	主要为公司压控管理费用所致
营业利润	-75.01%	主要为燃煤价格大幅上涨、生产成本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82.13%	主要为热电二厂固定资产报废处理损失
利润总额	-74.92%	主要为燃煤价格大幅上涨、生产成本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58.14%	主要为利润下降，所得税费用相应减少
净利润	-80.46%	主要为燃煤价格大幅上涨、生产成本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11.38%	主要为经开热电本年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75%	主要为本年支付所得税和增值税相应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24%	主要为上年同期热电三厂和热电二厂南厂拆除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24%	主要为良村热电收到中水工程共建款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3.18%	主要为报告期工程建设投资增加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90%	主要为去年收到和顺少数股东投资款所致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0.67%	主要为公司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8.30%	主要为上年同期公司归还贷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7 月 1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东方能源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三季度精准扶贫概要

公司报告三季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董事长：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